

湖南中医药大

第二条 MPA 课程设 置兼顾教学内容的深度和广度，既
更高层次上反 映 公共管理学科的理论基础和 新进 ， 考
虑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 学位教 身的特点。

第三条 根据公共管理学科发 展和人才培养要求的变化而需
开设的新 方向课程，必须先 拟 讲该课程的 教师拟定较
为详细的教学大纲，交 学校 MPA 教学 导委 会，经过充分论
通过，并报上级 关 管部门批 备案后，方可 式开课。

第四条 MPA 课程的 讲教师 应 建设 高水平的
化教师队伍， 保 我校 MPA 培养 量为 ， 本 公共管理
学科的 教师为基础，充分利 校内外教学 ， 适度对外开
放的 公开选聘。

第五条 根据国家及学校 管部门的 规定，包括 MPA 等
学位 内的硕士研究生课程 一 般 具 副教授及 上
技术 称的 教师或具 博士学位的 骨干教师担任
讲教师。

第六条 拟 聘担任某 课程 讲教师 须具备 实的
基本功且 该课程所属的相关 研究方向具 定的研究成
果， 其提交的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、教案及多媒体辅 助教学课
件经过 MPA 教 心审查通过后，方可 式聘任。新开课的教师
需通过试讲。

第七条 任课教师不担任某课程须提前声明，否将视其成的不良影响程度按教学事故究其任。

第八条 MPA 教学干事 MPA 教心的统一领导下，根据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具体安排课表，并每学期结束前一个将排定的下学期课表发各任课教师。

第九条 讲教师言传身教、为人师表，严格遵守教学纪律，既严格要求自己，严格要求 MPA 研究生，坚持考勤度，不得无故迟到、退，不得随意压缩教学时数，不得随意调课，若故确需调课，需提前提出调课申请，报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 MPA 教学干事安排调课及补课事。

第十条 讲教师按教学规律办事，认真备课，根据教学大纲和 MPA 研究生班级的具体情况，合理安排教学内容，采用个性、特色的教学方法，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，保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的前提下，尽量把新的相关研究成果融入课堂教学；并且当充分利用现代化的网络技术搞好辅导答疑、案例讨论、信息交流等课外活动，力求教学、课堂内外协调、良性互动，进而取得理想的教学效果。

第十四条 教学评估是改进教学工作、提高教学质量的手段，它主要包括领导听课、同行专家评课和 MPA 研究生评教三

个 成部分， 坚持 三 评估形式相结合，才能确保评估结果的科学性，才能发挥教学评估的导向功能、激励功能和发 功能。

第十五条 教学评估的内容 包括五个方面：(1) 教学态度：教师 守教学规范和教学纪律的情况，备课、上课、课后及教学实践等各个环节是否认真负责等；(2) 教学内容：是否全面、 确地覆盖了教学大纲所规定的教学内容，是否 保 突出点、难点的基础上 所创新等；(3) 教学方法： 言表述是否确、清晰，是否善于启发 MPA 研究生的思维、 对 MPA 研究生的能力培养，能否熟练地 现代化教学手段等；(4) 学术水平：教师的 基础是否 实、 识结构是否合理， 无理论创新的能力等；(5) 教学效果：教学是否 计划、 、 逻辑 性，课堂气氛是否活 ，师生互动的情况 样，课堂 序如何等。

第十六条 设立 教学评估为基础的教学奖励 度，每年年 根据教学评估结果 MPA 教 心评选甲、 、丙三个不同等 级的 秀 MPA 任课教师，颁发 书和奖金；对 首次评估结果不 合格的任课教师，经过 MPA 教 心 相关 家认 核实， 成其改进；两次评估不合格的任课教师，经过 MPA 教 心 相关 家认 核实并报 管领导审批，MPA 教 心将对其不 续聘。

第十七条 本条例 颁布 日起实施。

第十八条 本条例 MPA 教 心负 解释。

湖南 药大学 MPA 教 心

2018 年 4 20 日

抄送：湖南 药大学研究生 2018 年 4 20 日 发